

“双十一”在即,电商促销手段花样不断,一种名为“一元购”的网络消费日益火爆,甚至有消费者因沉溺于此而欠债百万元。不少媒体已多次就此类购物模式进行过曝光,然而目前尚没有切实有效的监管方式——

“一元购”：美丽的网络消费陷阱

本报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黄一娟 吴玲

新闻聚焦
聚焦热点 关注民生
记录时代 传播声音

一年一度的“双十一”网络购物狂欢即将到来,各大电商已提前开启促销大战。而号称花一元就有可能博得价值几千元甚至几十万元商品的“抽奖式购物”方式更是风靡网络。然而,令人担忧的是,这种所谓的“一元购”犹如踩在悬崖边,下面是“网络赌博”以及“网络诈骗”的深渊。为此,相关人士建议,应尽快明确法律,对“一元购”实施有效监管。



洪茜茜 绘

“一元购”看上去美丽

家住鄞州姜山的宋先生是一个电子产品迷,只要有新出的产品,他总舍得花钱买回来试试。最近,“双十一”网络购物节的广告铺天盖地,他在网上闲逛时就发现了一则名为“一元购”的弹窗广告。好奇之下,他点开了广告,并且开启了自己的“一元”买买买之旅。

“里面所有东西都是一元钱,不过能不能买到就不知道了。”宋先生说,在“一元购”这个网络平台上,他不仅“买”了心爱的电子产品,还广撒网,在牛奶、大米、剃须刀、酒等商品上也各投了一元

钱。当然,花了上千元,最终一个都没中奖,全部打了水漂。

有类似经验的人不少,张小姐也是在网看到了家电商推出的“一元购”促销活动。商品是一支目前十分流行的口红,网络报价是499元。心动不已的朱小姐投了5元钱,购买了5个验证码,第一次开奖时她没中。心有不甘的她抱着“这么点小钱,就当图个乐子”的心态再次投钱购买。前前后后投了300多元还是一无所获,这时朱小姐清醒过来了,感觉自己被“忽悠”了,又查了下口红的真实报

价,发现网络报价水分太大了。

所谓的“一元购”模式大约是在两年前,如今已在网上遍地开花。其运作模式大多采用了相似的规则:即将每件商品按参考市场价平分分成相应“等份”,每份一元,一份对应一个购物码;用户可以花一元钱获得一个抽奖大额商品的机会,同一件商品可以购买多次或一次购买多份;当一件商品所有“等份”全部售出后计算出“幸运码”,拥有“幸运码”者即可获得此商品。

通常情况下,这些奖品包括价

值数千元的手表、几万元的金条甚至几十万元的轿车和几百万元的商品房。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,如果运气够好,只花一元钱就购得这些商品,确实是一个不小的诱惑,当然没中奖也就亏掉一元钱,毛毛雨而已。同时,因为购买方便,开奖速度快,一些网民很容易对“一元购”这种模式上瘾,沉溺其中,一次投入上千元甚至上万元的都有。当然,“输”得惨的也有不少,前后上百万元打了水漂的都有。

而据新华社报道,中国电子商务中心数据显示,目前国内已有上百家垂直“抽奖式购物”平台,多家大型电商、互联网企业涉足。这些平台的用户规模在数千级别,不少网站的销售过百亿元。

很难认定。所以,“一元购”模式容易钻空子打擦边球,游走在“黑白”的边缘。

除了略高于市场价格销售商品外,“一元购”开奖的公平性难保证也常招人诟病。须知,如今的“一元购”平台多如牛毛,不仅网络上铺天盖地,就连手机APP也不能幸免,名称也是多种多样,仅需数千元就能建立这样一个平台。

因为已有媒体进行过揭黑报道,发现中奖情况是可以后台操控的,而所谓的数量众多的会员,不少商家自己布置的“机器人”,当然最后中奖的也是他们。此外,如今网络上不安全,网络诈骗与网络传销合流的趋势很明显。

元购”成了没人管的灰色地带,职能部门监管缺失。

为此,法律界人士建议,“抽奖式购物”经营过程缺少监管的不良局面必须改变,应尽快完善法律法规,明确谁来监管,哪些行为是违法的。而在目前情况下,可以活用《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等现有的规定进行临时性监管。

同时,建议职能部门协同联动,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大监管机制,针对同一主体的多种违法行为进行多部门的联合监管和限制。还要加强行业自律管理,要让经营方明白:市场需要营销模式创新,但凡事要有度,过犹不及。此外,对于消费者也应加强宣传教育,培养正确的消费理念,“一夜暴富”的赌徒心态是要不得的。

相关链接

“一元购”为何会流行

“一元购”为何会流行?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:“这主要有三方面因素:一是商家唯利是图,采取这种消费模式以吸引消费者眼球,鼓励消费者为了博彩而参与;二是消费者自身有不理性的成分;三是由于目前‘一元购’还处于监管盲区,有关部门的懈怠监管、拒绝监管导致其发展迅猛。”

有观点认为“一元购”平台的行为可定位为众筹的行为,刘俊海驳斥了此种观点。他认为,从“一元购”的性质来看,其既不属于股权众筹也不属于债权众筹,更没有赠予众筹的内容。

因为众筹常以资金或实物服务作为回报,“一元购”消费者在参与过程中可能得不到任何奖励作为回报,即使运气好,得到了相应的实物回报,这些实物一般也是市面上已经非常成熟量产

的产品,不具备众筹的创新性。

有专家认为,在目前这个时代做互联网营销,可能需要开发点网页、写点脚本甚至APP或者后台什么的,这些所谓的专业词汇在互联网普及的今天早已大众化不再神秘,所以这种“一元夺宝”和技术扯不上太大关系,因为没啥技术门槛,其本质还是营销。

也有人质疑“一元购”的行为可以类比彩票行为,是否可以评价为发行、销售彩票,则需要更充分的论证。如果经充分论证,“一元购”符合博彩行为的特征,属于非法发行销售彩票的行为。根据2005年5月11日最高法、最高检出台的《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对于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、销售彩票,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四)项的规定,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

(黄丽娟 整理)

“一元购”平台各有各的玩法

近年来,“一元购”平台层出不穷。不仅各大电商先后推出了自己的“一元购”项目,软件开发商也盯上了这块市场。这些软件或者以“夺宝”为名,或者号称“云购物”,但“一元”始终是不变的宣传重点。

而在淘宝上,也出现了大量“一元购”软件供应商。只需40元就可以购得一份“一元购”手机软件的源代码,花费1200元,则会有专业人员帮忙搭建好一款“一元购”APP,并完成对应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、数据库等开发,不需任何电脑知识,就可以自己创建一个“一元购”平台。

现有的“一元购”平台大多采用了相似的规则,但在如何选取“幸运码”上,各家平台的计算方式略有不同。以“一元云

购”为例,平台会选取商品最后购买时间前网站所有商品100条购买时间记录,按时、分、秒、毫秒依次排列组成一组数值。将这100组数值之和除以商品总需参与人次后取余数,再加上10000001即为这个商品的最终“幸运码”。

相比之下,京东的“一元抢购”、网易的“一元夺宝”则计算更为复杂。根据网站介绍,平台商品的最后一个号码分配完毕后,会公示截止该时间点本站全部商品的最后50个参与时间,将这50个时间按时、分、秒、毫秒的顺序组合的数值进行求和,再与最近一期中国福利彩票“老时彩”的揭晓结果相加,计算结果除以该商品总需人次后得到的余数,还要与原始数1000001相加才能得到最终幸运号码。

(黄丽娟 整理)

游走在“黑白”边缘

不少有过被“坑”经历的人会惊讶,怎么“一元购”的模式怎么这么眼熟?

就在去年9月21日,海曙西门派出所破获了全国首起微信公众号红包赌博案件。据公安部门调查,一个6个人的小公司,起先也是从事“一元购”业务,但因生意不理想就转而走上了网络赌博的道路;把出售的商品变成了四种现金红包——“20元、50元、100元、200元”。多的时候,一天能卖出几千个微信红包,两个月不到就非法获利超百万元。

为何这种行为被警方确认为网络赌博呢?民警解释,根据相关法律,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信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、数据,组织赌博活动,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,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,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,或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配,具备其中之一就属于“开设赌场”行为。而要作出这个判断,其中有两点至关重要:其一庄家存不存在“抽头”获利的行为;其二赌客是否存在以小博大的行为。海曙的这起案件,商

品是“现金”,“抽头”与“以小博大”这两点都具备了,所以就被认定为网络赌博。

“一元购”的盈利方式是通过商品溢价来实现的,这与微信红包赌博类案件非常相似。打个比方,某款智能手机,官方商城的销售价格为5999元,但在“一元购”平台上标价6999元。也就是说,商家卖出去6999个“一元”,赚得肯定比官方商城多。但它的商品是实物,只要其真实价值与对外销售的价值差距不是太过于离谱,那么存不存在“抽头”与“以小博大”就

监管“篱笆”亟须竖起来

“一元购”无疑是电商时代出现的新事物,虽然它常被质疑是变相的赌博行为,但到目前为止,我国法律法规还没有针对性的监管机制。绝大多数“一元购”平台处于“封闭”状态,游戏规则完全由平台制定。

有市民告诉记者,他们参与过“一元购”并侥幸中奖了,但拿到手的商品就是高仿货。“一元购”平台承诺的所有商品100%正品,最后只是“空头支票”。不仅如此,还有一些“一元购”平台存在拒绝提供发票、商品以次充好、从其他购物网站发货等诸多问题,消费者维权困难。甚者,参与者中奖后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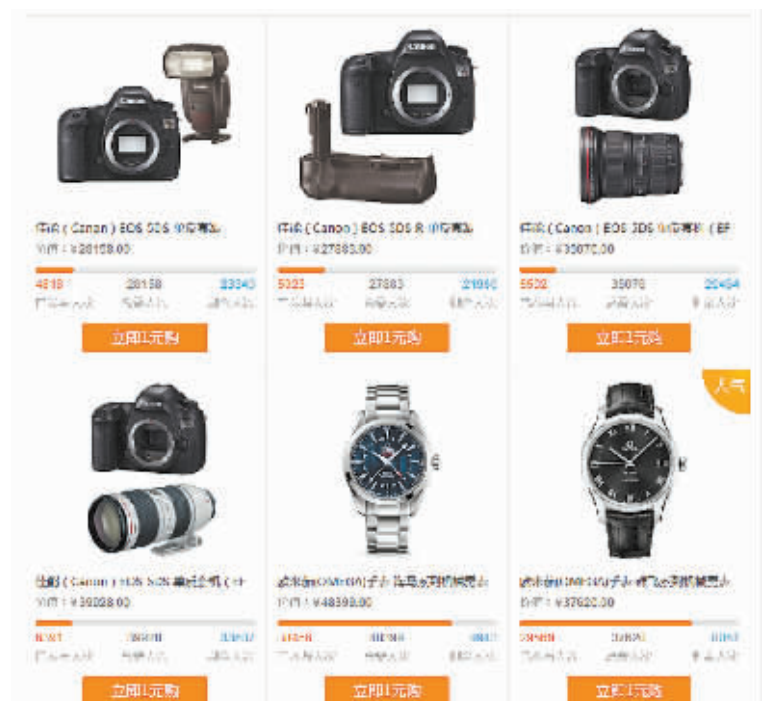
有些商家会私下联系他们,将商品直接折现交易。像充值卡之类的,平台直接变现回收;其他东西,也有专门的团队在回收。

“一元购”问题多多。北京盈科(宁波)律师事务所的徐丽红律师表示,“一元购”在法律上是一种射幸行为。射幸行为有很多,有合法的彩票买卖,非法的赌博行为。而“一元购”就是打着这样的幌子,其本质不是商品买卖,而是博彩行为。这些“一元购”的经营行为未经专门审批,没有销售彩票的资格,那么在法律上可能涉及“诈骗罪”“非法经营罪”或“开设赌场罪”。但是刑法对犯罪构成

的要件比较苛刻,只有达到一定情节才能构成以上犯罪。因此,对于那些游离在边缘的行为,目前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。“一元购”的行为,其本质危害还是极大的,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。

民警告诉记者,“一元购”的实质并非销售实物,而是销售中奖机会。它一般用众筹、团购、秒杀标榜自己,但它与众筹、团购、秒杀有区别,甚至带有博彩的性质,很难对之作出明确的性质界定。这就造成公安、工商、民政等部门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,形成“师出无名”的境遇,导致“一

各种迷人眼的“一元购”



黄丽娟 截图

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